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 文件

乐沙农〔2021〕106号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沙湾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 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乐山市沙湾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22日



乐山市沙湾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全程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和《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乐农函〔2021〕235 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发〔2020〕7 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

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支持产业缺口断档、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四）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

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五）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以下简称“补贴范围”，详见附件）执行。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

具体办法按农业部规定执行。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沙湾区9个镇（街）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公布执行（即：以实际录入系统中的补贴额执行）。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要求，开展分类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平衡的基础上，我省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提

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各地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各镇（街）应立即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收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

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上报处理。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五、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8 台（套）15 万元/年；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15 台（套）25 万元/年。确因生产需要，超过购买上限的，购机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镇（街）农业服务中心审核后并由镇（街）分管领导签字确定方可办理补贴手续。

六、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印发《沙湾区 2021 年—2023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

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 补贴资金申请及申请受理。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补贴机具发票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社会保障卡或经营组织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向镇（街）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商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镇（街）对购机者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进入购机系统录入，并及时向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打印《四川省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四) 核查和公示。镇（街）在收到农机购置者申请后，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各镇（街）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核验要求做到“见人见机”“台台见面”，并在各村、各镇（街）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核实表》须同时由所在村委会和镇（街）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附远近公示相片。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进行公示确认，并将申报资料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将根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联合或单独检查。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五）资金结算与兑付。区农业农村局将资金兑付申请和相关资料提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职责分工

（一）区农业农村局的职责。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

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督促企业（经销商）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及时划拨补贴资金；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做出。

（三）镇（街）职责。镇（街）是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主体，负责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核实补贴机具的真实性；为拟购机者提供政策业务咨询；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作为村务公开内容，公布到村。

（四）农机产销企业职责。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

镇（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鼓励使用手机 APP 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工作，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2021/>）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

政局设立咨询举报监督电话，安排专人受理举报。

区农业农村局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3—3449373。

区财政局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3—3447307。

九、本实施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附件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6.5.2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

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 1. 1 轮式拖拉机

14. 1. 2 手扶拖拉机

14. 1. 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 1 养蜂设备

15. 1. 1 养蜂平台

15. 2 其他机械

15. 2. 1 水帘降温设备

15. 2. 2 热水加温系统

15. 2. 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 2. 4 旋耕播种机

15. 2. 5 大米色选机

15. 2. 6 杂粮色选机

15. 2. 7 秸秆膨化机

15. 2. 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 2. 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 2. 10 沼气发电机组

15. 2. 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 2. 12 茶叶输送机

15. 2. 13 茶叶压扁机

15. 2. 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